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更改名稱證書，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更改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NEO-CHINA GROUP」更改為「NEO-CHINA LAND」，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新集團」更改為「中新地產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個月期間內，交回彼等之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獲取得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發行新股票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更改名稱證書,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更改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NEO-CHINA GROUP」更改為「NEO-CHINA LAND」,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新集團」更改為「中新地產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個月期間內,交回彼等之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獲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發行新股票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載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亦將繼續有效可按本公司新名稱就相同股份數目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